



指导单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管主办: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
编辑出版:贵州法治传媒有限公司

A 预防为主 把风险化解在源头

岩溶地貌保护,最大挑战在于“不可逆”——钟乳石被敲断便无法再生,地下水遭污染难以净化。贵州法院以防理性司法理念为先导,将司法保护关口前移,在全省范围织密法治防护网。

截至目前,全省法院累计发出近100份溶洞司法保护令。织金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发布织金洞《司法保护令》,围绕钟乳石保护提出三项禁令;遵义市在绥阳双河溶洞设立岩溶地貌司法保护工作站;兴义市人民法院在马岭河峡谷设立喀斯特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构建“预防、打击、发展、保护、教育”五位一体保护体系,定期开展司法巡护。2023年9月,施秉县人民法院发出《施秉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司法保护令》,并揭牌成立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司法保护基地,以“司法保护基地+司法保护令”双重模式为世界自然遗产加上“双保险”。

贵州法院的预防性司法保护路径日益清晰,基层实践亦不乏精彩答卷。地处黔南喀斯特腹地的荔波县,便是一处生动的观察窗口。2024年6月,荔波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团队调研发现部分溶洞钟乳石、石幔遭人为破坏,随即创新引入“司法建议先行+禁止令兜底”模式,向洞穴管理者发出三份聚焦废气治理、废水管理、可持续开发的司法建议,促成初步整改。2025年6月,荔波县人民法院联合独山县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发布《情阳洞天溶洞群司法保护令》——黔南州首份针对喀斯特洞穴生态系统的司法文件。受保护的溶洞群横跨独山与荔波交界,已探明溶洞108个,空间面积约50万平方米,洞内拥有全国数量第一的穴珠群落及大鲵、荔波睑虎等珍稀物种。保护令共13条,涵盖原生环境保护、生态健康保障、旅游开发规范、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内容,构建起“法院签发、检察监督、公安执行、行政协同”的联动机制。一个月后,荔波县人民法院发布全省首份溶洞水资源司法禁止令,共8条,禁止电鱼毒鱼、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等行为,与保护令形成“双禁”合力。今年6月5日,荔波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向全县拥有溶洞资源的行政村发出82份“溶洞司法保护令”,全县676个洞穴实现全覆盖,保护令划出八条红线:禁刻石笋、禁伐钟乳石、禁私攀、禁倒垃圾、筑筑坝、禁捕杀洞内生物、禁投外来物种、禁一切破坏行为。

茂兰村63岁村民李志彪在岩家洞洞口住了一辈子,过去有人进洞烧烤、挥锤盗采,保护令张贴后,洞内垃圾不见了,钟乳石也再没少过。

以法为盾 护黔中大地岩溶奇观

——贵州法院岩溶地貌司法保护工作纪实

■记者 杨倩丽



荔波法院联动荔波检察院、公安局开展洞穴调研,发现钟乳石被破坏及盗采。(荔波法院供图)

B 修复为本 让受损生态重焕生机

对已经遭受破坏的岩溶地貌而言,如何让受损的生态重新焕发生机,是比预防更为艰巨的课题。贵州法院在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的同时,将目光投向更远——不仅要让破坏者付出代价,更要让受伤的大地重现绿意。

省高院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关于在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中全面实行生态环境修复的意见》《贵州省生态环境资源司法案件修复监督衔接办法》等配套制度,构建起“惩治—修复—监督”的完整闭环。制度之下,一套涵盖原地修复、替代修复、异地修复、认购碳汇等多种方式的综合修复体系逐步成型。

平台建设同步推进。全省已建成64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集宣传教育、异

地补植复绿、碳汇研究等功能于一体,为生态环境修复提供了多样化载体。各地法院积极探索“认购碳汇”替代修复路径——遵义一起滥伐林木案中,当事人自愿认购55吨林业碳汇用于生态修复;铜仁一家企业认购30万元司法碳票承担赔偿责任。这一模式为难以直接修复的生态环境损害提供了有效替代方案。2025年8月15日全国生态日,省、州、县三级法院在情阳洞天溶洞群揭牌设立“中国南方喀斯特洞穴生态圈司法保护基地”,这是全省首个专门针对洞穴生态系统的司法保护基地,将司法保护半径从洞穴内部延伸至与之关联的山体、水体、植被系统。

制度建起来了,平台搭起来了,最终要看

实效。一个个具体案件,正是检验恢复性司法理念的试金石。习水县肖某某私自占用天然溶洞建设山庄,法院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对违建山庄强制拆除并恢复生态,让被侵占数年的溶洞重归自然。六盘水某煤焦化公司向地下岩溶系统非法排污,法院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进行司法确认,以非诉方式实现责任追究与生态修复的有机统一。遵义某风电场建设项目存在水土流失重大风险,法院在案件审理中督促建设单位整改水土保持措施,将修复关口前移到损害发生之前。毕节威宁百草坪因草原生态破坏导致石漠化加剧,法院在行政公益诉讼中协同各方推进综合治理项目实施,以司法监督撬动系统性生态治理。

四起案例,四种路径,违建拆除、污染赔偿、风险预防、生态治理,覆盖了岩溶地貌受损的主要类型,也勾勒出恢复性司法从“事后惩治”走向“事前预防”、从“单一修复”走向“系统治理”的演进脉络,为同类案件的审理积累了可复制的裁判经验。

C 协同共治 凝聚全域保护合力

岩溶地貌保护涉及部门多、涵盖领域广,非法院一家所能独当。贵州法院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公众参与、司法保障”的多元共治格局。

《意见》明确统筹刑事、民事、行政责任追究,加强与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协作配合。实践中,贵州法院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与检察、公安、生态环境、林业、文旅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巡查、案件协办;推动司法保护令在乡镇落地落实,将溶洞生态保护纳入基层治理重点工作;与广西、云南、广东三省区法院签署珠江流域生态司法保护协作协议,统一裁判标准,联合巡护,打破行政区划壁垒。

在跨部门协作框架下,各地因地制宜探

索出特色路径。织金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及织金洞景区建立“司法协作保护基地”,实现景区内涉环境资源案件快速响应、联合处置;施秉县人民法院在发出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司法保护令后,与县自然资源局、文旅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联合巡护,确保11条禁令条条落地;兴义市人民法院在马岭河峡谷喀斯特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设立后,与景区管理处、生态环境部门签订共建协议,将司法巡护纳入景区日常管理。从部门协同到联防联控,岩溶地貌司法保护合力正在形成。

协同共治的最终落脚点,是凝聚全社会的保护共识。黔南法院推出云端探访茂兰保护区、情阳洞天溶洞群等直播活动,吸引30万余

人次在线观看;安顺中院联合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举办“司法守护:山水与人文共舞”主题直播,54万网友在线参与。各地法院依托世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等环境资源法治教育基地,推进生态研学与普法教育,让保护意识从法庭走向校园、走向村寨,营造全民护洞、全域护绿的良好氛围。

从一纸保护令到全域法治屏障,从“事后惩处”到“事前守护”,从单打独斗到协同共治,贵州法院立足省情,以防理性司法为盾、恢复性司法为矛、协同共治为纽带,织就了一张覆盖事前预防、事中惩治、事后修复的全链条法治保护网。这不仅为贵州岩溶地貌筑起了坚实的法治屏障,也为全国同类地区的生态司法保护提供了可借鉴的“贵州样本”。

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李丽表示,下一步,全省法院将以《意见》为抓手,全面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司法改革创新,以高水平司法推动岩溶地区绿色发展,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在黔中大地徐徐铺展。



织金法院与织金检察院联合发布织金洞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令》。(织金法院供图)

近日,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灵活变通执行方式方法,主动化解矛盾纠纷,以柔性处置方式成功办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既高效兑现当事人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维护了被执行人合法权益,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执行干警专程赶赴铜仁,计划对一起金融借款纠纷执行案件中担保人名下房屋开展强制入户勘查,为后续司法拍卖处置做好准备。法官在执行前期摸排中了解到,该案被执行人仅为债务担保人,并未实际占用、使用涉案借款,债务实际使用及最终承担主体为该案主借款人;并且担保人情绪抵触激烈,若贸然采取强制入户行动,极易引发冲突、激化矛盾。执行干警在梳理案件线索、核查案件事实过程中,充分考

贵阳白云区法院:

灵活执行破僵局 柔性施策化纠纷

■通讯员 成红颖

系本案主借款人、申请执行人、担保人三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执行干警向主借款人详细告知其实际用款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担保人房屋被强制执行的严重后果,反复做思想疏导工作。经多方沟通,最终促成该案达成新的履行方案:由主借款人主动出资10万元,代为担保人清偿本案对应债务。该解决方案既厘清了

实际债务承担主体责任,切实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又为担保人免除了房屋被强制执行的重大损失。

申请执行人对该履行方案充分认可、自愿接受,在收到10万元清偿款项后,明确同意不再处置涉案房屋,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措施。至此,该案原本计划的强制入户、司法拍

卖等强制措施全部取消,圆满化解全部纠纷。

下一步,白云区人民法院将持续秉持灵活审慎、善意文明的执行工作理念,在严格依法履职、全力兑现胜诉权益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执行方式、创新执行工作举措,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与满意度。